

證券代號：1781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發行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年度財務報告	1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六、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名單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 L 棟）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合世生醫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合世醫療(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	註 1	160,286	66,400	62,870	—	19.61%	256,457

註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第四案

案由：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4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原因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債截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餘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制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林冠宏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34 頁，附件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如下表，提請 承認。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995,059)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61,666,203)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181,94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9,843,205)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依據櫃買中心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3.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8 億元，較 113 年度減少 3.08 億元，其中電子血壓計營業額 3.00 億元，佔整體營收 75%；耳溫槍、血糖儀及藥物微霧化器等產品營收淨額為 0.98 億元，佔整體營收 2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67	51.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3.92	505.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9.04	262.05
	速動比率(%)	165.77	188.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9)	3.53
	權益報酬率(%)	(17.28)	6.66
	純益率(%)	(15.49)	3.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0)	0.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4 年度申請成功之專利權件數共計 2 件，累計已取得專利權且持續有效之件數計 25 件，並有 5 件專利案件申請中。

二、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將持續因應全球關稅變動與供應鏈重組趨勢，深化「製造分散化」與「市場多元化」雙軸策略。在生產布局方面，除既有蘇州廠外，持續擴大越南廠產能與出貨比重，並強化在地採購與加工能力，以降低製造成本、分散地緣政治與關稅風險，同時提升整體供應鏈韌性與交期競爭力。

在市場拓展方面，除穩固歐美既有市場外，積極深化中國、日本、韓國、中東、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之通路佈建，提升品牌滲透率與區域營收占比。

產品策略上，本公司將以「智慧醫療」與「預防醫學」為核心，持續投入遠距醫療、AI 智慧醫療及藥械整合應用產品開發，並擴展多元產品線與客群，包括：

1. 推動具心房顫動偵測功能之血壓計，強化心血管疾病預防應用，並持續拓展全球市場。
2. 發展遠距醫療設備，結合雲端平台與AI分析，提升慢性病管理與居家照護價值。
3. 推進藥械合一高效能霧化器，依藥廠需求進行客製化設計，配合臨床驗證，打造長期穩定之合作模式。

4. 深化開放式不塞耳助聽器產品線，結合藍牙通訊、影音整合與舒適配戴設計，強化使用者日常生活應用與市場差異化優勢。

同時，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品質與高附加價值產品，貼近消費者需求，提升品牌競爭力與產品毛利。

(二)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策略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方向：

1. 製造策略：持續提升越南廠出貨比重，優化製程與自動化程度，提高產能與良率，並透過在地供應鏈建立，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2. 產品策略：擴大遠距醫療、AI智慧醫療及多元醫材產品布局，提升產品組合廣度與營收來源多元性。
3. 市場策略：深化歐美市場並積極拓展中國、中東、東南亞及中南美等新興市場通路，提升全球市場覆蓋率與營收成長動能。
4. 成本與效率策略：持續推動製程優化與自動化升級，導入精實生產與數據管理，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競爭力。

三、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以「技術創新」、「營運效率」及「全球布局」為核心發展方向：

(一) 創新研發：持續投入助聽器、遠距醫療、AI智慧醫療及藥械整合產品研發，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加速市場導入。

(二) 市場與客戶經營：透過優質產品與具競爭力價格，鞏固既有客戶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市場占有率。

(三) 製造競爭力提升：擴大越南生產規模，提升生產效率與良率，建立具成本優勢之製造體系。

(四) 管理優化：強化企業內部管理制度，導入知識管理與專案管理機制，提升組織運作效率與決策品質。

四、本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總體經濟與產業環境：全球關稅政策變動、通膨壓力及原物料價格高檔，對醫療器材產業形成成本壓力，整體產業成長趨緩。本公司將透過產品差異化與附加價值提升，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二) 法規環境：歐盟醫療器材新法規（MDR）將於 2028 年全面強制實施，法規要求日益嚴格，將加速產業整合。本公司已積極投入 MDR 認證及各國醫材法規申請，以確保產品符合國際市場規範並拓展銷售機會。

(三) 競爭環境：面對全球醫材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技術創新、品質提升及成本控制，強化整體競爭力，並藉由智慧醫療與整合型產品布局，建立長期成長動能。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負責人：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主辦會計：李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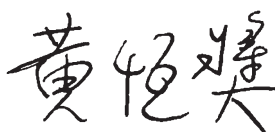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冠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恒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12.9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6 年 9 月 24 日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請參閱第 9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第 9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第 9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已轉換新台幣 0 千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第 9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9月2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發行總數為2,00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112.91%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225,814仟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3年9月24日開始發行，至116年9月2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25日)起，至到期日(116年9月2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3 年 9 月 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17.30 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4.0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1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c.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額，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8月1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

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8月15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40 號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合世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750 仟元及新台幣 6,730 仟元。合世集團主要經營血糖偵測機、電子血壓計及藥物微霧化器等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並銷售，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合世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合世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合世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合世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合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合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合世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冠宏

林冠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647	34	\$	227,022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98	-		50,32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37	-		8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2,754	13		138,99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340	-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5	-		392	-
130X	存貨	六(五)		119,020	16		130,477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三)		32,413	5		33,05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	-		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4,089</u>	<u>68</u>		<u>581,088</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十一)		-	-		3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007	1		5,52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40,000	6		40,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3,772	16		117,82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8,139	4		34,35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3,412	2		13,517	2
1780	無形資產			1,115	-		2,0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5,030	3		19,94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4	-		2,6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9,039</u>	<u>32</u>		<u>236,174</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	<u>723,128</u>	<u>100</u>	\$	<u>817,262</u>	<u>100</u>

(續次頁)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33,053	5	\$	27,230	3
2150	應付票據			118	-		126	-
2170	應付帳款			138,341	19		148,345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9,745	4		27,29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241	-		1,2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784	1		3,67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12,6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5	-		1,2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6,697</u>	<u>29</u>		<u>221,74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90,021	26		184,489	2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6,30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012	-		3,4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042	1		6,92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5	-		1,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5,860</u>	<u>27</u>		<u>202,468</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402,557</u>	<u>56</u>		<u>424,211</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4,076	66		474,076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5,107	5		35,107	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940	-		1,94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62	2		17,46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49,843)	(21)	(87,995)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171)	(8)	(47,539)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0,571</u>	<u>44</u>		<u>393,051</u>	<u>48</u>
3XXX	權益總計			<u>320,571</u>	<u>44</u>		<u>393,051</u>	<u>48</u>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723,128</u>	<u>100</u>	\$	<u>817,26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98,046	100	\$ 706,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327,929)	(82)	(558,649)	(79)
5900 營業毛利		70,117	18	147,739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939)	(3)	(18,266)	(3)
6200 管理費用		(100,654)	(26)	(108,61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35)	(5)	(18,35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	-	(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522)	(34)	(145,244)	(2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3,405)	(16)	2,4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792	1	2,4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九) (二十)	6,023	2	15,7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8,784)	(2)	11,51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978)	(2)	(3,3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7)	(1)	26,281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7,352)	(17)	28,776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5,686	2	(4,53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1,666)	(15)	\$ 24,23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380)	-	\$ 3,61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80)	-	3,61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434)	(3)	(5,27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434)	(3)	(5,2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14)	(3)	(\$ 1,6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480)	(18)	\$ 22,582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666)	(15)	\$ 24,23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480)	(18)	\$ 22,582	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 1.30)		\$ 0.5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 1.30)		\$ 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母積保公留司盈業徐其主之他			權		益		
	資本公積一認	資本公積一	其他法	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允價值衡量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法	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允價值衡量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	益
113 年度												
	\$ 474,076	\$ -	\$ 8	\$ 1,940	\$ 17,462	(\$ 112,234)	(\$ 37,473)	(\$ 8,409)				\$ 335,370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度淨利	-	-	-	-	-	24,239	-	-	-	-	-	24,239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71)	3,614	-	-	(1,657)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239	(5,271)	3,614	-	-	(1,657)	22,58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35,099	-	-	-	-	-	-	-	-	-	35,09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4,076	\$ 35,099	\$ 8	\$ 1,940	\$ 17,462	(\$ 87,995)	(\$ 42,744)	(\$ 4,795)				\$ 393,051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4,076	\$ 35,099	\$ 8	\$ 1,940	\$ 17,462	(\$ 87,995)	(\$ 42,744)	(\$ 4,795)				\$ 393,051
114 年度淨損	-	-	-	-	-	(61,666)	-	-	-	-	-	(61,666)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434)	(1,380)	-	-	(10,814)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666)	(9,434)	(1,380)	-	-	(12,244)	(72,4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82)	-	-	-	-	18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4,076	\$ 35,099	\$ 8	\$ 1,940	\$ 17,462	(\$ 149,843)	(\$ 52,178)	(\$ 5,993)				\$ 320,5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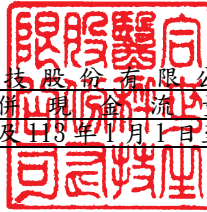

 合世生醫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7,352)	\$ 28,7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	9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九) (二十三) 12,111	20,8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562	2,6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一) 320	2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八)(十九) 5,532	1,3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46	2,01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792)	(2,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二十一) -	(5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	(38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478)	(9,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8)	73
應收帳款	46,249 (35,134)
其他應收款	(339)	1,136
存貨	11,457	79,301
預付款項	639 (1,663)
其他流動資產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9)	(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23	2,831
應付票據	(8)	8
應付帳款	(10,004)	(48,137)
其他應付款	2,454 (4,271)
負債準備-流動	(12)	29
其他流動負債	(795)	(4,8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4)	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	33,369
收取之利息	4,792	2,434
支付之利息	(446)	(2,019)
支付之所得稅	(1,288)	(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84</u>	<u>33,393</u>

(續次頁)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5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4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三)及十二 (三) 1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七) (6,924)	(2,739)
取得無形資產	(1,271)	(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	73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2,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959</u>	<u>(89,4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八) -	195,01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八) -	(260,010)
長期借款償還	六(十三) (二十八) (18,918)	(12,91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217,89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856)	(11,0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137)	(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1,911)</u>	<u>128,683</u>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2,607)	3,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625	76,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022	150,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7,647</u>	<u>\$ 227,02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14 號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六及七。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478 仟元及新台幣 2,519 仟元，以及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127,393 仟元，其中持有 100%之子公司合泰醫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合世醫療(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血糖偵測機、電子血壓計及藥物微霧化器等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並銷售，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冠宏

林冠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3,598	29	\$	164,524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	-		50,0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8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2,612	13		138,18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368	-		4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39	-		2,3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5	-		392	-
130X	存貨	六(五)		34,959	5		39,536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十五)及七		99,148	14		98,859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2,589</u>	<u>61</u>		<u>495,102</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十三)		-	-		3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007	1		5,52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40,000	6		40,0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7,393	18		128,114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9,401	9		58,27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39	-		2,66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3,943	2		14,053	2
1780	無形資產			1,115	-		2,0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3,843	3		16,80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1	-		1,3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2,792</u>	<u>39</u>		<u>269,127</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705,381</u>	<u>100</u>	\$	<u>764,229</u>	<u>100</u>

(續次頁)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負債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27,782	4	\$	21,440	3
2150	應付票據			118	-		126	-
2170	應付帳款			13,403	2		6,73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336	7		41,04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0,208	3		19,22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660	-		6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30	-		9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12,6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8	-		1,1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835</u>	<u>16</u>		<u>103,93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90,021	27		184,489	2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6,30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012	-		3,43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39	-		1,76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83,103	12		71,240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5,975</u>	<u>39</u>		<u>267,242</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384,810</u>	<u>55</u>		<u>371,178</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74,076	67		474,076	6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5,107	5		35,107	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940	-		1,94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62	2		17,46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49,843)	(21)	(87,995)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171)	(8)	(47,539)	(7)
3XXX	權益總計			<u>320,571</u>	<u>45</u>		<u>393,051</u>	<u>5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05,381</u>	<u>100</u>	\$	<u>764,2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391,424	100	\$	700,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347,123)	(89)	(609,053)	(87)
5900 營業毛利			44,301	11		91,885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2,260)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041	11		91,885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619)	(2)	(12,242)	(1)
6200 管理費用		(80,887)	(21)	(75,40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12)	(4)	(14,48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812)	(27)	(102,144)	(14)
6900 營業損失		(63,771)	(16)	(10,2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一) 及七		4,666	1		2,38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二十二)及七		5,684	1		6,4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二十三)	(9,710)	(2)		18,51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	(5,866)	(2)	(3,18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91)	-		13,06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17)	(2)		37,258	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9,888)	(18)		26,999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8,222	2	(2,760)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61,666)	(16)	\$	24,23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380)	-	\$	3,61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80)	-		3,61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434)	(3)	(5,27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434)	(3)	(5,2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814)	(3)	\$	1,6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480)	(19)	\$	22,582	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1.30)		\$	0.5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1.30)		\$	0.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變動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4,076	\$ -	\$ 8	\$ 1,940	\$ 17,462	(\$ 112,234)	(\$ 37,473)	\$ -	\$ 335,370
113 年度淨利	-	-	-	-	24,239	-	-	-	24,239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六(三)	-	-	-	-	-	(5,271)	-	3,614	(1,657)
113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39	(5,271)	-	3,614	22,58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六(十三)(十八)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35,099	-	-	-	-	-	-	35,09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4,076	\$ 35,099	\$ 8	\$ 1,940	\$ 17,462	(\$ 87,995)	(\$ 42,744)	\$ 4,795	\$ 393,051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4,076	\$ 35,099	\$ 8	\$ 1,940	\$ 17,462	(\$ 87,995)	(\$ 42,744)	\$ 4,795	\$ 393,051
114 年度淨損	-	-	-	-	-	(61,666)	-	-	(61,666)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六(三)	-	-	-	-	-	-	9,434	(1,380)	(10,814)
114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666)	9,434	(1,380)	(72,4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六(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82)	-	182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4,076	\$ 35,099	\$ 8	\$ 1,940	\$ 17,462	(\$ 149,843)	(\$ 52,178)	\$ 5,993	\$ 320,5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9,888)	\$ 26,9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一)(二十五) 1,998	3,70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168	2,56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六(四) (6)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三) 320	2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三) 5,532	1,3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34	1,82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666)	(2,38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891	(13,066)
損益之份額	(2,26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78)	(3,40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9	73
應收帳款	45,577	(35,370)
其他應收款	92	6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0	15,080
存貨	4,577	14,225
預付款項	(289)	(12,258)
其他流動資產	-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342	2,603
應付票據	(8)	8
應付帳款	6,669	(15,2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88	14,546
其他應付款	988	(1,72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4)	(2,0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16	(1,819)
收取之利息	4,666	2,384
支付之利息	(334)	(1,827)
支付之所得稅	(514)	(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34	(1,653)

(續次頁)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及十二		
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三)	\$ -	\$ 73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5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4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及十二		
資產—非流動價款	(三)	1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083)	(4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11
取得無形資產		(1,271)	(1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784	(87,7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九)	-	195,01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九)	-	(260,010)
長期借款償還	六(十四)		
	(二十九)	(18,918)	(12,91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217,89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904)	(2,8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822)	137,1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478	3,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074	51,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524	113,3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598	\$ 164,5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附件五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說明</p> <p>依證櫃監字第11500549052號令「○○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第三條第二、四項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第一項至第五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如依第七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p> <p>(以下依序移項)</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第一項至第五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以下略)</p>	<p>依證櫃監字第11500549052號令「○○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第十三條第八、九、十、十一項規定修訂。</p>

附件六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名單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黃恒獎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ALTH&LIFE CO.,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09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共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中保留參仟參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參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一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

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交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

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一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其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原則上股東紅利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8 月 1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9 月 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3 月 1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國和



附錄二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表決時，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115年4月14日)股數
董事長	楊國和	114.06.16	1,913,368
董事	李紹弘	114.06.16	2,059,946
董事	連淑真	114.06.16	2,528,109
董事	洪郁峰	114.06.16	683,138
董事	楊國碩	114.06.16	868,578
獨立董事	黃恒獎	114.06.16	0
獨立董事	吳彬安	114.06.16	0
獨立董事	林順謙	114.06.16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份(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8,053,139

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792,608 股。

